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
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释 义.....	3
一、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7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4
十三、发行人的章程制定及修改.....	3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3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6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7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37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7

二十二、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37

释 义

下列词语除非另有说明或上下文表明并不适用，在本法律意见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德恒、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本次可转债发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普通股、A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人、公司、中国应急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北华舟重工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华舟应急	指	湖北华舟重工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华舟重工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湖北华舟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中船重工集团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发起人股东
武汉船舶公司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武汉船舶工业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中船科投	指	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西安精机所	指	西安精密机械研究所，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武汉二船所	指	武汉第二船舶设计研究所，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应急装备研究院	指	武汉华舟应急装备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北京华舟贸易	指	北京中船华舟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湖北华舟物贸	指	湖北华舟重工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西安核应急	指	西安陕柴重工核应急装备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玻利维亚公司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玻利维亚公司（CHINA HARZONE INDUSTRY CORP.,LTD.（SUCURSAL BOLIVIA）），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乌干达公司		湖北华舟重工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乌干达分公司（China Harzone Industry Corp Limited（UGANDA）），发行人境外分公司
肯尼亚公司	指	湖北华舟重工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肯尼亚分公司（HARZONE INDUSTRY KENYA CORP LIMITED），发行人境外分公司
应急科技	指	中船重工集团应急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东远科技	指	北京中船东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本次发行股东大会	指	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保荐机构、中信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行人年度审计机构
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评级机构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根据文义，亦包括其自设立后各阶段不时修改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正案
《募集说明书》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审计报告》（编号分别为“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90102 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90374 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90094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编号分别为“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90111 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90383 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90490 号”）
《评级报告》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评字[2019]374 号）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的会计期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

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1F20190325-01 号

致：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其他有关规定而出具，仅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上报文件及相关事实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事宜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得到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对于出具本法律意

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审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发行人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的相关内容应经本所律师再次审阅和确认。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1. 2019年4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 2019年6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此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批准。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宜，该等授权的程序和范围均符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的主管部门的批准

发行人已经取得国务院国资委下发的《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9]293号），原则同意中国应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三）本次发行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目前阶段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其股票经批准公开发行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系华舟重工有限以 2011 年 8 月 31 日为变更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大信出具的《湖北华舟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1]第 1-2493 号），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华舟重工有限母公司账面净资产为 533,243,874.40 元，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第[2013]第 710940 号），华舟重工有限调整后的净资产为 527,199,161.24 元，华舟重工有限按照 1:0.6582 的比例将前述净资产折为股份公司 34,700 万股。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 经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湖北华舟重工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305 号）核准，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570 万股，其社会公众股于 2016 年 8 月在深交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华舟应急，股票代码：300527。

（二）发行人是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破产、解散或被责令关闭及其他依法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公司股票已在深交所上市，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采用公开方式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以下实质性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并且依法制定了相关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 2019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3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55,025,999.61 元、193,005,797.18 元、223,550,611.19 元、6,648,637.59 元。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立信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E10302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而未作纠正或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055,979,419.87 元，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未发行过公司债券。根据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1,893.12 万元（含本数），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发行人净资产的 40%，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55,025,999.61 元、193,005,797.18 元、223,550,611.19 元，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90,527,469.33 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8.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筹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非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二款的规定。

9. 根据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任何情形之一，符合《证券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前一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

（2）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3）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立信出具的发行人 2017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90102 号）、2018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90374 号），发行人最近二年盈利，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

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发行人最近二年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亦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或者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发行人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为 48.89%，高于百分之四十五，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不得发行证券的下列情形，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4）发行人控股股东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5)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根据立信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E10302 号）、发行人公告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行人提供募集专户的明细表、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全域机动保障装备能力建设项目”、“国际营销平台网络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 6 年，每张面值为 100 元，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九

条、第二十条的规定。

5. 发行人已经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信用评级并已对跟踪评级作出了相应的安排，根据东方金诚出具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评字[2019]374号），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次债券信用级别为AA+，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发行人发布的公告，发行人制定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7.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8.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确定的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并确定了转股价格的调整和修正条款，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二十九条的规定。

9.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了赎回条款，规定发行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0.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了回售条款，规定债券持有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债券回售给发行人，符合《创

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须按《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外，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发起人协议、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文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设立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各发起人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评估、评估备案、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创立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调减整体变更基准日的净资产进而调整折股比例已履行了内部的审批程序，调整后的净资产远高于发行人设立时股本总额 34,700 万股，本次净资产调整未导致发行人出资不实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按照本所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清单提供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资产、股东、人员、财务资料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并对发行人的办公及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查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机构、人员、财务和资产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具备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和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2019年3月31日，中船重工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414,498,661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47.40%，同时中船重工集团还通过武汉船舶公司、中船科投、西安精机所、武汉二船所间接持有发行人180,103,082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20.59%，中船重工集团合计持有发行人594,601,743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7.99%，因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中船重工集团。

中船重工集团系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管理的特大型国有企业，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及武汉船舶公司、中船科投、西安精机所、武汉二船所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经核查，截至2019年3月31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其他股东为武汉船舶公司，系中船重工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武汉船舶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123,763,856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4.1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截至2019年3月31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企业法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历次股本演变的协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政府批准文件、验资报告、《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文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时形成的股本结构、股权设置已经有权部门批准，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注册资本变化均已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变化结果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历次经营范围变更涉及的工商登记资料、已取得的资质证书、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审计报告》、发行人设立后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报告期内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发行人实际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上核准的范围一致，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已取得从事其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和许可，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除持有玻利维亚公司 100% 股权，在肯尼亚、乌干达设有肯尼亚公司、乌干达公司外，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直接设立其他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五）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事由，其生产经营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

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业务的情形，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依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中船重工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414,498,661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7.40%，中船重工集团还通过武汉船舶公司、中船科投、西安精机所、武汉二船所间接持有发行人 180,103,082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0.59%，中船重工集团合计持有发行人 594,601,743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7.99%，因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中船重工集团。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武汉船舶公司，系中船重工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 123,763,856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4.15%。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中船重工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除中国应急外的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大连船舶工业有限公司	金属船舶制造	12,000.00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2	大连船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金属船舶制造	833,081.74	100.00
3	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金属船舶制造	282,283.52	100.00
4	大连渔轮有限公司	金属船舶制造	1,000.00	100.00
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武汉船舶工业有限公司	金属船舶制造	1,218.86	100.00
6	武汉武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金属船舶制造	227,000.00	100.00
7	山西江淮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52,071.45	100.00
8	中船重工西安东仪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	80,459.47	100.00
9	山西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102,950.30	100.00
1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重庆船舶工业有限公司	船用配套设备制造	7,262.00	100.00
1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	72,000.00	80.69
12	重庆川东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金属船舶制造	65,243.33	96.70
13	中船重工重庆液压机电有限公司	船用配套设备制造	13,310.00	100.00
14	重庆华渝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导航、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	91,532.12	99.28
1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衡远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	13,921.57	100.00
16	中船重工重庆长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船用配套设备制造	5,109.06	100.00
17	重庆清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导航、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	19,951.44	100.00
18	重庆前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111,013.11	100.00
19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长江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12,929.35	100.00
2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天津船舶工业有限公司	金属船舶制造	1,000.00	100.00
21	天津新港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金属船舶制造	129,463.33	98.58
22	青岛北海船厂有限责任公司	金属船舶制造	25,980.00	100.00
23	昆明船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烟草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94,439.31	85.33
24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金属船舶制造	2,287,979.32	46.85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25	河北汉光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导航、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	37,937.00	100.00
26	保定风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14,408.20	100.00
27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电池制造	171,626.50	53.14
28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设计	6,356.85	100.00
29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公司	571,900.00	100.00
30	中船重工远舟（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2,470.00	78.96
3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29,059.38	100.00
32	深圳船舶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代理	10,733.11	98.73
33	中船重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300.00	100.00
34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未列明批发业	170,000.00	100.00
35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总公司	其他未列明批发业	2,049.00	50.00
36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代理	43,200.00	91.41
37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研究院	金属船舶制造	59,141.85	100.00
38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一研究所	船用配套设备制造	165,868.14	100.00
39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二研究所	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12,173.00	100.00
4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212,621.62	100.00
4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170,051.93	100.00
4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五研究所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147,765.41	100.00
4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七研究所	船用配套设备制造	91,466.47	100.00
44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九研究所	金属船舶制造	72,218.50	100.00
4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〇研究所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57,663.72	100.00
46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70,541.67	100.00
47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	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	88,574.60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48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三研究所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5,000.00	100.00
49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四研究所	其他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4,647.26	100.00
5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五研究所	船用配套设备制造	79,167.49	100.00
5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六研究所	船用配套设备制造	181,290.78	100.00
5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七研究所	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95,183.57	100.00
5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9,900.00	100.00
54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	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	149,172.46	100.00
5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二研究所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66,509.68	100.00
56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三研究所	船用配套设备制造	87,854.49	100.00
57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四研究所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63,608.08	100.00
58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	技术推广服务	81,599.00	100.00
59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六研究所	船用配套设备制造	48,000.25	100.00
60	天津修船技术研究所	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	1,435.29	100.00
6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十二研究所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9,432.67	100.00
6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七六所	船用配套设备制造	5,400.51	100.00
6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军品技术研究中心	金属船舶制造	3,000.00	100.00
64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研究中心	规划管理	19.22	100.00
65	中船重工（北京）科研管理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服务	63,000.00	100.00
66	中船重工（青岛）海洋装备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海洋服务	25,767.08	82.06
67	中国船舶资本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服务	310,000.00	100.00
68	北京长城西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经营	200.00	100.00
69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设备制造	39,480.62	64.68
7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西安船舶工业有限公司	金属船舶制造	5,500.00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71	中船资本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58,000.00	100.00
72	中船重工海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其他机械设备与电子产品批发	10,000.00	50.14
7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太阳能发电	50,000.00	100.00
74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七五〇试验场	技术推广服务	78,750.90	100.00
7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六〇研究所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104,902.77	100.00
76	中船重工（重庆）西南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40,200.00	72.72
77	中船重工传媒文化（北京）有限公司	其他文化艺术业	1,000.00	100.00
78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	26,150.00	99.49
79	中船重工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	21,593.25	78.34
80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12,000.00	58.25

（3）中国应急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共有北京华舟贸易、湖北华舟物贸、应急装备研究院三家境内全资子公司，西安核应急一家境内控股子公司，应急科技、东远科技二家境内参股公司，玻利维亚公司一家境外子公司，发行人上述境内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下属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	--------	----------	---------	------

序号	下属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1	北京华舟贸易	300	100	销售机械电器设备；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营销策划。（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湖北华舟物贸	2,000	100	金属材料加工、销售；建筑材料、机电设备、五金交电、仪器仪表、劳保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液压电子元器件购销；设备、场地租赁；普通货运；物流服务；机械装卸；对外贸易；国内、国际货运代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3	应急装备研究院	1,000	100	应急装备、专用设备、桥梁、钢结构工程、铁路工程机械、设计、开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4	西安核应急	51	51	核电站应急内燃发电机组及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安装、技术咨询、维修、销售、技术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禁止和须经审批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应急科技	2,500	25	应急装备试验检测服务；应急装备演示演练服务；国际应急救援交流与咨询；会议及应急逃生体验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住宿与餐饮服务；对自有房产的物业管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6	东远科技	4,900	4.08	技术开发；制造金属船舶（仅限分支机构）；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告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共有余皓、周平、唐勇、余文明、徐敏、马金声、刘铁民 7 名董事，有田明山、程干祥、杨元峰 3 名监事；发行人共有 5 名高级管理人员，即总经理唐勇、副总经理刘树梁、余亚平、葛健，财务负责人陈世龙。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5）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控制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职务	姓名	企业名称	担任职务	关联关系
1	董事长	余皓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董事长担任执行董事的企
			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董事长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	董事	周平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武汉船舶工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3	独立董事	马金声	民加科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董事长的企
4	独立董事	刘铁民	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中船重工重庆液压机电有限公司	油缸、低压球阀	1.36	79.77	1,585.79	858.97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电缆、多路阀、钢板、工字钢、槽钢	5,284.10	7,576.79	10,452.96	8,332.01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多路阀、核电项目备件	1,713.63	1,164.92	3,477.47	789.82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武汉有限公司	钢卷、钢带、螺纹钢	410.16	3,119.89	3.37	5,570.88
武汉铁锚焊接材料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电焊条、药芯焊丝	--	48.96	90.41	103.75
国船电气(武汉)有限公司	配电柜	-	-	-	9.36
中船重工(武汉)凌久高科有限公司	厂区保密技防改造工程款	-	-	58.20	51.90
湖北中舟路桥装备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及钢结构生产等	-	-	439.74	2,332.67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中南有限公司	油料、气体	-	145.02	46.25	51.29
九江七所精密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滤芯、滤油器、平衡阀	-	1.03	55.87	41.27
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外协费	15.00	128.78	70.00	125.00
武汉武船计量试验有限公司	检测费	-	-	12.97	21.77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七六所	档案验收费	-	-	1.70	-
山西江淮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舟桥辅助器材	-	-	-	704.51
宜昌江峡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外协费	862.07	-	704.11	2,361.27
中船重工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产业园设计费	-	-	-	228.0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六研究所	传感器、杠杆	-	-	-	0.9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四研究所	咨询费	-	17.18	20.50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赤壁产业园工程款	2,666.88	12,847.89	-	-
湖北兴舟实业有限公司	后勤服务、车衣、培训等	299.22	5,206.02	2,110.89	1,691.76
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	柴油机及其配套设备	2,100.80	16,954.12	19,587.24	-
山西汾西热能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配件	-	-	0.78	-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连云港杰瑞电子有限公司	聚光前大灯款	-	0.26	-	-
武汉海润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费	-	4.14	-	-
武汉铁锚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电焊条、药芯焊丝	-	76.15	-	-
船舶重工大厦有限公司	办公用品	-	3.35	-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	核电项目电机	-	990.00	660.00	-
中船重工物贸集团西北有限公司	项目配件	-	-	28.44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配件	-	15.88	-	-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行车监控系统	-	39.60	-	-
中船重工中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中控制系统	-	108.57	-	-
湖北新舟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服务	3.88	10.92	18.98	27.38
合计	-	13,357.10	48,539.24	39,425.69	23,302.51

(2)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中船重工重庆液压机电有限公司	材料销售及钢结构	-	12.67	684.61	162.47
湖北中舟路桥装备有限公司	材料销售及加工	-	-	210.98	78.29
武船重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桥梁主钢拱	-	-	-	185.17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武汉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	12.57	48.66	167.85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模块化桥、动力浮桥	-	33,338.31	2,381.18	16,960.00
山西江淮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板材	-	-	-	82.17
武汉铁锚焊接材料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运输服务	-	-	-	6.48
宜昌江峡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板材型材	-	13.95	-	563.7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二研究所	高架栈桥主体及连接跳板	-	73.79	268.51	31.09
湖北兴舟实业有限公司	车载应急箱	-	7.47	2.89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急救包	4.26	2.46	5.50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第七一七研究所	检测费、人行开启桥控制系统维修	-	0.14	4.50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	LSK 盖板及传动机构、人行开启桥控制系统维修	38.79	19.40	214.50	-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快速组装式激流水域作业平台研究	84.48	69.83	-	-
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	核电项目配件及服务	24.27	5,000.00	11.35	-
武汉铁锚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5.61	34.89	25.63	-
合计	-	157.41	38,585.48	3,858.30	18,237.24

(3) 关联租赁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公司作为承租方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	租赁费用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	厂房	16.19	29.80	29.80	-
	员工宿舍	15.47	32.08	32.08	-
西安海科重工投资有限公司	办公楼	25.52	102.15	102.15	-
合计		57.20	164.03	164.03	-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7.65	538.13	809.70	503.93

(5) 关联方往来余额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拆入/存入	2019年3月31日余额	2018年年末余额	2017年年末余额	2016年年末余额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公司	拆入	88,000.00	88,000.00	8,000.00	8,000.00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公司	存入	95,849.66	104,685.34	84,348.24	79,284.83

3.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会议名称	会议召开时间	审议内容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6年4月8日	《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年4月2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年4月15日	《关于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7年度拟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年5月17日	

会议名称	会议召开时间	审议内容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8年2月26日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中船重工集团应急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现金购买西安陕柴重工核应急装备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3月22日	《关于现金购买西安陕柴重工核应急装备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8年4月9日	《关于出资参与中船重工（北京）科技管理有限公司科研管理中心建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8年度拟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年5月15日	《关于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8年度拟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8年11月2日	《关于开展售后回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9年4月24日	《关于确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拟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年5月17日	

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均出具书面意见对该等关联交易进行认可。

4. 独立董事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审议及确认、发行人偶发性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均遵循市场交易规则，其交易条件不存在损害任何交易一方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会议材料及发行人承诺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或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确认，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5. 发行人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制度保障

为规范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发行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中，已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机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与其相关的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等事项，并规定独立董事关于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内控制度。

（二）同业竞争

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的基本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近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情形，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权益，控股股东中船重工集团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本公司郑重声明，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它企业未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直接持有或通过他人代持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等）从事与中国应急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未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的帮助。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它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直接持有或通过他人代持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等）从事可能与中国应急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的帮助，不会在任何可能与中国应急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中国

应急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3) 如中国应急及其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它企业将不与中国应急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中国应急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它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中国应急及其子公司的竞争：A、停止与中国应急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纳入到中国应急及其子公司来经营；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 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它企业有任何从事、参与可能与中国应急的经营运作构成同业竞争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应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中国应急，在通知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中国应急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按照不差于提供给本公司或任何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给予中国应急。

(5)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中国应急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6) 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中国应急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切实履行该等承诺能够有效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土地共 23 宗，发行人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赤壁产业园土地、赤壁产业园土地（二期）、赤壁产业园 10#11# 地块共计 391,537.47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在该地块开工建设，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

施工许可证，该地块的不动产权登记证书正在办理中。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权属证书，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位于江夏区庙山开发区阳光大道5号面积16,426平方米的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发行人的其他自有房产均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该等房屋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前述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产为未完成规划验收及竣工验收，目前正在推进房屋产权证办理工作，该等房产权属无争议，未取得产权证书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租赁方式取得的房产使用权，出租人合法拥有该等房屋的所有权，相应的租赁合同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证书及本所律师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商标局查询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18项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属证书、自国家知识产权局调取的专利档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107项专利所有权（发明专利51项、实用新型专利权52项、外观设计4项）。

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已取得上述商标权及专利权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限制情形。

（四）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部分重要设备的购买合同及发票，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购置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生产经营设备行使权利不受任何限制。

（五）发行人的境内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北京华舟贸易、湖北华舟物贸、应急装备研究院三家全资子公司，西安核应急一家控股子公司，应急科技、东远科技二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交易”“1.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参股公司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发行人持有该等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被采取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的权利受限情形。

（六）重大资产对外租赁

经核查，发行人对外租赁资产系发行人委托华亚重工有限公司进行生产配套服务，该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该等合同之内容和形式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中国应急于 2018 年 10 月完成收购西安核应急后，部分原以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或其分公司名义签订、但由西安核应急实际履行的合同目前正在办理合同签署主体变更为西安核应急的手续，该等合同目前的实际履行主体为西安核应急，该等合同合同签订及履行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交易”之“2.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由此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核查，发行人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及减少注册资本等事项。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年3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购买西安陕柴重工核应急装备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以21,621.49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购买西安陕柴重工核应急装备有限公司51%的股权。西安核应急系公司控股股东中船重工集团全资控制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西安核应急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

十三、发行人的章程制定及修改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建立了分工合理、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 发行人结合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制定了《股东大会议

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上述议事规则或工作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健全的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均能够依法并按照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行使职权、履行职责。

(四)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之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上述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政府补助的依据性政府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取得的环保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环保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符合该行业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募投项目相关的资料以及主管部门批复、备案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发行人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募投项目已在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完成备案手续，募集资金的运用合法、合规。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情形。

(二) 根据发行人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根据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募集说明书》的编制，但本所律师参与了对《募集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特别关注了《募集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用适当，不存在因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已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 _____

侯慧杰

经办律师: _____

黄 丰

2019年6月17日